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

海政法〔2017〕187号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 印发《海事执法协查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现将《海事执法协查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海事执法协查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海事执法工作规范高效协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执法协查”是指海事管理机构在海事执法调查中,要求其他不相隶属的海事管理机构予以协助配合,或予以非海事管理机构协助配合。

**第三条** 执法协查应当依法合规,遵循准确、及时、规范和效能的原则。

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自行完成调查或检查的,不得要求其他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协助。

**第四条** 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和各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地市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有权按照其海事管理权限,向同一管理层级海事管理机构发出协查函,提出协查请求。

协查对象明确且去向确定的,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海事处)和县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也可以向同级海事管理机构发出协查函,提出协查请求。

协查对象不明确或者去向不明,需要在全国海事系统内发出

协查请求的,应当由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发出,且应当已经在本辖区内完成协查且没有发现协查对象。情况紧急,不立即协查会导致协查对象逃逸,关键证据灭失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不经本辖区协查直接在全国海事系统发出协查请求。

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和各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地市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执法需要,向非海事管理机构提出协查请求或者按照其海事管理职责协助非海事管理机构开展调查。

**第五条** 承办协查机构应当依法开展协查工作,但不因此免除提出协查机构的调查义务。

**第六条** 承办协查机构提供的协查复函和取得的证据材料经提出协查机构审核后可以直接作为海事执法的证据。

## 第二章 海事系统内的协查程序

**第七条** 执法协查应当以加盖海事管理机构印章的协查函(附件1)及协查复函(附件2)的方式进行,并应当符合公文管理、海事行政执法证据管理的有关规定。

可以通过信息化系统协查的,可以不通过协查函和复函的形式开展,但仍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第八条** 协查函应当由提出协查机构的执法部门制作,报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发出。

紧急情况下,提出协查机构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要求承办协查机构先行协查并于3个工作日内发出正式的协查函。

**第九条** 协查函应当载明具体的协查要求和客观有效的协查对象信息。

**第十条** 下级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发出协查函的,应当逐级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提出协查机构应当将协查函以传真等有效的方式送达承办协查机构。

**第十二条** 承办协查机构接到协查函后,应当对协查函及所附材料进行审查,并做出如下处置:

(一)协查函写明特定承办协查机构且协查事项超出本机构管辖权限的,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退回协查函并说明原因。

(二)协查函及所附书面材料不齐全或者所载信息明显有误,导致协查无法正常开展的,应当自收到协查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提出协查机构补充或者更正相关材料。

(三)协查事项属于本机构管辖权限的,承办协查机构一般应当自接到协查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协查并发出复函。协查函内注明函复期限的,应当在协查函注明的函复期限内发出复函。

**第十三条** 对违法后逃逸船舶和交通事故肇事后逃逸船舶的协查,承办协查机构应当自接到协查函后立即开展并于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发出复函。

承办协查机构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协查期限的,应当与提出协查机构进行协商。

**第十四条** 提出协查机构必要时可以指派本机构2名及以上海事行政执法人员至承办协查机构辖区参与协查,承办协查机构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提出协查机构指派的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承办协查机构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陪同下开展调查或检查,不得独自开展调查或检查。

**第十五条** 承办协查机构应当在协查结束后及时将协查复函和所有相关证据材料交提出协查机构。协查复函载明的协查结果应当明确翔实,不得给予不确定的回复。

提出协查机构指派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承办协查机构开展调查或检查的,承办协查机构仍然应当在协查结束后及时将协查复函和所有相关证据材料交提出协查机构。

**第十六条** 经协查未发现协查对象的,承办协查机构也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如实发出协查复函。协查对象不明确或去向不明,在全国海事系统内开展协查的,未发现协查对象的承办协查机构可以不以书面形式进行复函。

函复后又发现协查对象的,承办协查机构应当通知提出协查机构并按其要求开展协查。

**第十七条** 提出协查机构发现承办协查机构取得的证据材料有误或难以证明违法事实的,可自收到协查复函和证据材料之日

起3个工作日内,要求承办协查机构进行补充调查。

承办协查机构应按提出协查机构的要求进行补充调查,如协查对象已不在承办协查机构辖区或者因其他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补充调查的,承办协查机构应立即向提出协查机构书面说明。

**第十八条** 提出协查机构认为协查完成或因其他原因无需再协查的,应当及时解除协查并书面通知承办协查机构。

协查函注明有效期且超过有效期仍未能完成协查的,提出协查机构无需另行通知解除协查,协查自行解除。

### 第三章 非海事管理机构协查的程序

**第十九条** 向非海事管理机构提出协查申请的,协查函可通过当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承办协查机构。执法人员当场送达的,应出示海事行政执法证并做好签收记录。

承办协查机构拒绝签收或者签收后不答复的,提出协查机构应当做好记录并归档。

**第二十条** 接受非海事管理机构的协查申请,应当对协查申请提交单位和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并对协查申请进行审查,缺少申请单位和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的,应当当场告知并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限内补齐材料。

协查申请未加盖协查提出单位印章的,不予接受。

协查申请超出本海事管理机构权限的,应当当场或者于收到协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提出协查申请的单位向有管辖

权的单位提出。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协查船舶符合列入重点跟踪船舶条件的,提出协查机构还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将其列入重点跟踪船舶。

**第二十二条** 要求其他海事管理机构协助送达执法文书、协助督促整改违法行为的,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 海事执法协查函

海事协查〔     〕第     号

(承办协查机构名称)：

根据《海事执法协查管理规定》，特提出以下协查请求，请予以协查，并请于收到本函后     个  
工作日内将协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函复。

协查对象 基本情况	协查对象名称：
	协查对象详细信息(可另附说明和照片)：
协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取证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文书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送达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督促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协查事由	
协查内容 (可附页)	
具体要求	
附件目录	1.
	2.
	3.
	4.
其他说明	协查函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需要)

提出协查机构：  
地址(邮编)：  
承办协查机构：  
地址(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提出协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 海事执法协查复函

海事协查复〔 〕第 号

(提出协查机构名称):

你单位发出的海事执法协查函(编号: )已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协查,现函复如下:

协查对象 基本情况	
协查情况 (可附页)	
附件目录	1.
	2.
	3.
	4.
其他说明	

提出协查机构: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邮编):

电子邮件:

承办协查机构: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邮编):

电子邮件:

(提出协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